

102年度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

職類名稱：

受推薦人員姓名：

編號	遴選資格條件		計分標準	自評得分
1	推薦方式	單位推薦	2 分	
		自我推薦	1 分	
2	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		3 分	
3	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（最高5分）。	題庫命製人員	5 分	
		監評人員	3 分	
4	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		5 分	
5	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		3 分	
6	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		3 分	
7	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一次以上。		5 分	
8	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	3次以上	5 分	
		2次	4 分	
		1次	3 分	
			(總分31分) 合計	